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7〕16号

关于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常州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常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年10月31日

